

叙永县观兴乡河尾坝采石厂年产 55 万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7 日，叙永县观兴乡河尾坝采石厂根据《叙永县观兴乡河尾坝采石厂年产 55 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叙永县观兴镇长坝村一社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采矿设备鄂破装置 1 台、汽车 3 台、挖机 1 台、铲车 1 台、钻机 1 台，技改后不改变原有的工业广场加工能力，采矿规模由原采矿能力 30 万吨扩为 55 万吨/年。本次扩能环评仅针对矿山开采能力扩能，工业广场不涉及产能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1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叙永建函（2023）8 号”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完整。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1 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比 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露天采场）、辅助工程、运输、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措施（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临时工程，与环评范围一致，不包括已验收的工业广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本项目工程与实际建设工程量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无变化。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五个因素基本均未发生变动，环评和批复对溜槽底部进行密闭遮盖的要求，

出于安全原因，且易损毁的情况，实际采取对溜槽底部设置挡墙并重点喷雾降尘的措施，控制扬尘，本项目的变动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露天开采产生的爆破废气，钻孔粉尘、装卸粉尘和临时排土场区域风蚀扬尘、车辆运输粉尘、机械设备运行时排放的燃油废气（尾气）、溜槽扬尘等。在矿山开采作业面和矿山道路设置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3台雾炮机）抑尘，润湿覆盖层，降低矿山开采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钻孔粉尘通过采用湿式作业钻孔，并钻孔机自带捕尘器等措施；装卸和堆场粉尘通过在装卸前对矿石和废土石方采用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1台雾炮机）除尘，润湿矿石和废土石方；车辆运输粉尘采用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1台雾炮机）对道路进行除尘，车辆限速、加盖篷布、硬化运输道路等措施，并在矿区与外部道路连接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车辆轮胎清洗池，减少车辆带上路的胎泥等措施进行控制；溜槽粉尘采取降低溜槽坡度，溜槽上部和下部各设置1台雾炮、溜槽下部设置防滚石挡墙，防滚石挡墙加强喷雾效果降尘；爆破粉尘采取在爆破前对爆破区采用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1台雾炮机）除尘，润湿岩石等措施，降低爆破量及爆破频率，爆破时产生少量的有害气体，经自然稀释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机械设备运行时排放的燃油废气（尾气）自然扩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开采区降尘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降尘喷雾用水除部分进入产品和废土石方外，其余通过自然蒸发作用损失，无废水径流产生。开采区初期雨水：矿区设置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汇入矿区北侧低洼处收集，该低洼处具有450m³以上有效容积，在+1177m~+1185m挖掘机道内侧修建截、排水沟至现有三级沉淀90m³，经沉淀池收集后，收集用于降尘用。经现场检查，沟渠设置有足够坡度方便汇集的水流进入沉淀池内。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1座，收集后用于施肥，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采区爆破、生产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等。

项目采取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车速，以及选择合理时间运输，严禁夜间开采作业及运输等方式，降低噪声产生及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沉淀池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三级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泥沙，定期清掏至临时堆土场储存，用作台阶回填和绿化覆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理，纳入当地乡镇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废机油、含油废弃物修建一个 5m² 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废机油自行利用可利用部分，其余妥善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待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表层剥离土堆存在表土堆场，作为矿山绿化覆土用。泥夹石作为产品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中环检测（2023）委托 2312235”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如下：

1、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与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并投入运行。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均合理处置。项目建立了环境应急措施，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并配有相关人员。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完善并运行良好，各类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主要要求得到落实，评审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本项目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达标排放。

2、按复垦方案要求及时复垦绿化矿山。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叙永县观兴乡河尾坝采石场

2024年3月7日



叙永县观兴乡河尾坝采石厂年产 55 万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侯品华	河尾坝采石厂		负责人		侯品华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陈保华	昆明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608009372	陈保华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张一峰
	李应春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李应春